

國立西螺農工職業學校導師遴選聘任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、高級中學法第 26 條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第 8 條，暨部授教中（二）字第 1010516111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建立導師遴聘制度，導師任期合理化。
- 二、建立公開、公平、人性、制度化的原則，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。
- 三、建立兼職導師共同責任制度，建立和諧氣氛的學校文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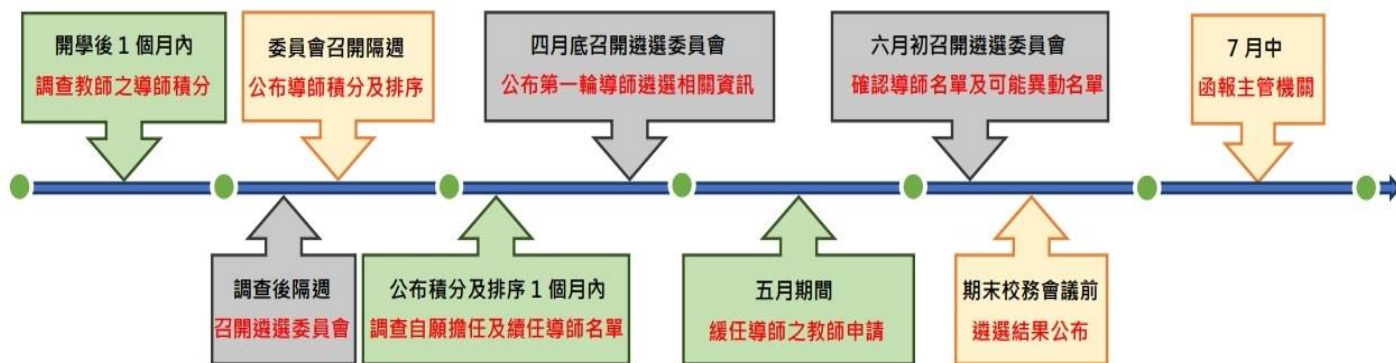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條 本校教師排除輔導、特教教師，以及經校長遴聘兼任一、二級處室主任（含秘書）及組長（含科主任）外，其餘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
第二章 導師遴選作業

第四條 導師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第 2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調查完成當年度全校教師（不含輔導、特教及軍訓教官）之導師積分。
- 二、全校教師導師積分調查完成後 1 週內，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，會議中確認導師積分及積分排序。
- 三、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後隔週公布全校導師積分及導師遴選排序。
- 四、公布全校導師積分及導師遴選排序後 1 個月內，完成調查當年

- 度專任教師自願擔任導師意願以及畢業班導師續任導師意願。
- 五、每年四月底前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確認第一輪擔任導師名單、導師實際缺額及導師遴選積分排序名單，會後立即公布確認資訊。
 - 六、公布導師遴選積分排序名單後，開放緩任導師之教師申請，申請者需填寫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務必於每年5月31日前送簽陳核，核示後送交學務處；學務處留存影本後送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。
 - 七、每年六月初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確認第二輪導師名單及可能異動名單。
 - 八、每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前一週公布新學年各班導師遴選結果，並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 - 九、導師遴選結果名單中有代理老師擔任，務必於每年七月中報主管機關（國教署）核准，若無則免。



▲導師遴選作業流程圖

第五條 導師遴選其候選順位如下：

- 第一順位 自願擔任導師者，以積分較高者優先。(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學校整體考量)。
- 第二順位 無緩任導師資格者。(須擔任該班相關職業類科教學或有任教該班級者優先)。
- 第三順位 具緩任導師資格，而其緩任順位較後者優先擔任導師，若

順位相同則以積分較低者優先。

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，以年齡較小者優先擔任導師；若年齡亦相同則抽籤決定之。

第六條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擔任本校秘書、一級主任、教師會理事長及總幹事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生輔組長，年資每年 2.5 分。
- 二、擔任本校上列以外的組長、科主任（學程主任）、導師期間，年資每年 2 分。
- 三、擔任本校員生社理事主席、員生社經理、各學科召集人、外籍教師協辦行政助理、校友會總幹事、家長會總幹事、文教基金會執行長、文教基金會執行秘書，年資每年 1.5 分。
- 四、擔任本校專任教師年資每年 0.5 分。若當學年度有前三款積分者，本款不得併計累加積分。

	2.5 分	2 分	1.5 分	0.5 分
職務對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秘書 • 一級主任 • 教師會理事長 • 教師會總幹事 • 教學組長 • 註冊組長 • 訓育組長 • 衛生組長 • 生輔組長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組長 • 科主任（學程主任） • 導師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員生社理事主席 • 員生社經理 • 學科召集人 • 外籍教師協辦行政助理 • 校友會總幹事 • 家長會總幹事 • 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• 文教基金會執行秘書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本校專任教師
備註：積分 2 分項目中之組長不含教學、註冊、訓育、衛生、生輔組長				

▲導師積分對照表

- 五、以上職務及年資積分之計算以學年為原則，若當學年度身兼多項職務則累加積分，最高採計 3 分，若超過一學期而未滿一學年則折半計算，若未達一學期則不予計分。以上積分若經修正

後，於新學年度實施，不溯及既往。

第七條 具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者，得申請緩任導師1年：

- 一、患有嚴重疾病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（須經區域醫院以上醫師出具證明，並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）。【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，仍須檢附醫師證明，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】。
- 二、已懷孕之女性教師，因身體特殊狀況需求，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。【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，仍須檢附醫師證明，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】。
- 三、年資達可申請屆齡退休之前二年（八月申請退休者）或二年半（二月申請退休者）或遴選作業之當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者。
- 四、因當年度家庭突遭變故，向導師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而通過者。且此項申請僅限申請1學年度，不得連續申請。【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，仍須提出具體書面說明，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】。

第三章 導師之更換或代理

第八條 獲遴選兼任導師者，於學期中若遇特殊情況（上述第七條）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，得以公文書面並檢附證明，向學務處申請，報請校長核准；遺缺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。

第九條 導師請假時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學務處於學年開始時排定各班代理導師名單順序並公布之，原則上由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，不足時再列入其他專任教師，並應兼顧代理時間長短及代理次數。
- 二、導師如遇產假、產前假、流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公假、病假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，經導師提出請假申請獲核准者，該班導師由學務處按該班專任教師之情況安排協調代理工作。
- 三、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。

四、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條 進修部導師聘任原則：進修部導師遴選，須以實際教授進修部課程之教師為主要考量，例如進修部開設科別之專業教師或共同科目國、英、數、體育之教師……等。擔任進修部導師工作以三年為原則。

第四章 導師遴選委員會

第十一條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，權責如下：

一、審核教師之「導師積分」及「緩任導師資格」。

二、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。

第十二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師會代表 2 名、各年級導師代表 3 名，共 11 名所組成。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，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，依期程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。

第十三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應依照第二章第四條導師遴選作業程序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四條 親師互動不佳及未善盡導師職責，列入輔導機制之導師，學期中由學務處提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，並以書面通知免兼，其職缺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。

第十五條 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及國教署函文辦理。

第十六條 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遴聘為導師者，無故不接受安排，則將名單送交教師考核會處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修正流程：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修正議案需於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前提出議決，會議決議事項送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實施。

第十八條 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